

采购文件

为尽快提供便利安全的就餐环境，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临时板房以搭建项目部厨房及餐厅，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

2、项目地址：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地址。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具有板房/集装箱出售业绩【提供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合同对应发票（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mm）	数量	备注
1	打包箱（标准）	6055*2990*2896	4 套	
2	两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2	2 套	
3	两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2	1 套	操作间

4	五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5	1 套	
5	走道箱（标准）	5990*1800*2896	4 套	

货物指标：厨房及餐厅共配置：原料库、鲜品库、小饭厅、餐具间、客餐厅、工作休息间、操作间、职工食堂、走廊（平面布置图见附件图纸）

2、详细技术参数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技术需求书》，本项目技术需求书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各报价人均须全部响应，无负偏离情况。

3、安装要求

整体需垫底加高 12cm（做法：采用条形砖基础整体砖垒）。打包箱之间加防风扣固定。吊装完成后按各功能房间要求完成各房间之间及房间内配电箱、开关、插头、配线接通。

4、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方法

1.1 外观检查：检查打包箱外部涂层的质量和有无损坏、划痕、腐蚀、变形等情况，是否为全新未使用过的；

1.2 内部检查：检查打包箱内部装修质量和有无损坏、漏水、空气流通（排气扇）等情况，是否为全新未使用过的；

1.3 功能检查：检查打包箱的门窗、电路、给排水管道等功能设施是否正常；

1.4 安全检查：检查打包箱的固定件是否完整、牢固，保证在剧烈风雨、地震等情况下不会倒塌或伤害工程人员。

（2）检验标准

2.1 外观合格标准：打包箱外部涂层应平整、无角度和锐边处、无虚焊痕迹、无凹凸、无漏涂、颜色一致、无塞漆、黑斑、划痕、腐蚀。打包箱四角应无翘曲、无变形，箱体应无大面积变形、不平整。如果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2.2 内部合格标准：打包箱内部装修应牢固、美观，内部应无漏水、异味、通风不良、环保不合格等问题；

2.3 功能合格标准：打包箱门窗应开启灵活、密封良好、无漏风、无开裂等问题，打包箱内设施应按照设计标准配备；

2.4 安全合格标准：打包箱固定件应平稳、牢固、可靠，箱体应不易倾斜、抗风能力强、不易起旋开裂。

5、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正常使用常规材料质保 2 年，屋面漏水质保 5 年，从签署设备移交证明书日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整体货物质量问题或打包箱内外设施，如防火地板、墙面、电路、门锁、窗户、防盗网、床、楼梯等自然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成交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

如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成交人免费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如成交人超过 3 个日历日仍未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可直接在质保金或货款中扣除。

6、成交人应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组装工作，在工作前进行安全交底工作，且应为现场组装人员购买意外商业险。

7、本项目要求现场踏勘，如有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蔡工：15818200822。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成交人提供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

2、成交人将合同标的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60%；

3、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成交人提供

至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结算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常规材料质保期(2 年) 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人。

注明：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次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延迟提供的，采购人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报价

含税采购限价：¥235,164.44 元；税率：1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人工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均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人，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清单（固定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本函)；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条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如报价人不到现场开标,必须提供本函)；

6、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明：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仅用回形针或夹子整理的文件无效),于报价文件的骑缝处加盖公章。

2、密封文件袋必须贴有密封条,文件袋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报价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U 盘一份;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3、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 2024年7月3日, 上午10:00(星期三)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 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镇沙头渗滤液站), 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 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付件), 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新东湾环保)

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 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 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 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6月27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报价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报价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密封文件袋封面

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一、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一)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我司愿意以不含税价¥xxx.xx 元，开具 xx%专用发票，合计含税总价¥xxx.xx 元承接本次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二) 报价清单 (报价人须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分项报价, 非本表格格式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mm)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打包箱 (标准)	6055*2990*2896	套	4			具体详见需求书
2	两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2	套	2			具体详见需求书
3	两连通打包箱 (操作间)	6055*2990*2896*2	套	1			具体详见需求书
4	五连通打包箱	6055*2990*2896*5	套	1			具体详见需求书
5	走道箱 (标准)	5990*1800*2896, 带玻璃幕墙, 铝合金钢化玻璃门, 厚度 ≥ 4mm。	套	4			具体详见需求书
6	条形基础	整体需垫底加高 12cm (做法: 采用条形砖基础整体砖垫)	项	1			具体详见需求书
7	不含税合计						
8	含税价合计 (税率____%)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二、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三、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四、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条款证明材料

新东湾 2024

五、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新东濟 2024

合同模板（报价时不需要提供，成交后执行）

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
合同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成交人）：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厨房及餐厅板房采购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人工费、税费、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技术需求书》。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1.4 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结

算时不予调整。

二、供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2.1 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2.2 项目地点：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地址。

2.3 如设备或材料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设备或材料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_____。

3.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 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

4.1.3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并在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交付并验收, 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货物到交货点后,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 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 并予以签收确认, 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 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 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技术需求书的标准完成供货、安装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 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 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 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

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项目及数量结算。

4.2.6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具备合格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进行安装工作，乙方须承担现场安装工人的保险工作，因安装过程中操作失误而导致伤亡事故的发生，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___。

5.2 在质保期内，如空调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单___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工作。如因设备无法维修，乙方须在该日历日更换原来规格的空调或配件，修理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易损件的更换：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售后需求___个日历日内提供维修服务，更换物料由乙方提供，费用双方另行计算。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___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施工（包括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 1~3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2）逾期 3~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4）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施工的义务；

（5）若延误累计超出 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

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6）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安装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安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

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